

2024 年烟台黄渤海新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返还性收入

2024 年返还性收入 2921 万元，主要是上级政府返还的所得税基数收入、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等收入。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剔除固定结算项目，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9743 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9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支出。
2.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公安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配置必要装备。
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三馆”免费开放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等困

难群众进行补助、优抚安置、就业补助等支出。

6.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等方面支出。

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养护支出。

9.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等支出。

10.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 万元。

1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7923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5000 万元，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发展和社会科学研究等方面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等污染防治、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节能减碳等方面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相关转移支付收入。